**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龙马潭区检察院职能简介 3

（二）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预算情况 4

（二）支出预算情况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7**

（一）机关运行经费 7

（二）政府采购情况 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8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8

**十一、名词解释 8**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龙马潭区检察院职能简介**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单位，基本职能是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政权实施。

**（二）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重点工作**

2023年，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防范重大风险，强化污染防治，深化扫黑除恶，促进刑事、民事、行政监督和公益诉讼全面发展，为实现我区经济社会持续较快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检察院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泸州市龙马潭区检察信息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1382.65万元，比2022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474.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列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收入预算1382.6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2.6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支出预算138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8.65万元，占61.38%；项目支出534万元，占38.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82.65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474.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列入年初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82.65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076.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7.1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82.6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474.7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列入年初预算，主要是增加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物业管理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076.48万元，占77.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01万元，占11.14%；卫生健康支出57.17万元，占4.13%；住房保障支出95万元，占6.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安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818.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工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等。

2.公安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6.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事业人员工资支出。

3.公安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21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办公费、公益诉讼相关经费支出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2.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6.88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17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12万元，主要用于：区检察院公务员互助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9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8.6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其他交通费用。

基本运转经费15.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及福利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21.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023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因公产生的餐费、住宿等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预算。**

单位无公务用车，我院有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中：轿车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龙马潭区检察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龙马潭区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3.3万元，下降88.93%。主要原因是综合定额公用经费2023年使用项目资金来保障。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龙马潭区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0.0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家具用具支出25.96万元，采购空调34.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龙马潭区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3年龙马潭区检察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检察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本级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表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